

石家庄市裕华区各街道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消防安全 预防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河北省消防条例》。	
		各街道办事处	对居(村)民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制订防火居(村)民公约,组织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制止消防违法行为,提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2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各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调阅有关资料;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属于职责权限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不属的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反馈处罚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予以责令整改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排除,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配合和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对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职责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对分管行业领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检查；组织专家综合分析、评估重大危险源的状况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进行登记并组织处理；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防灾减灾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建街道政府灾民救助指挥协调机构，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开展灾民救助工作。街道要及时上报灾情，做好通信、物资、装备等保障；启用避灾安置场所，转移和安置危险地区群众；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等。	各街道“三定”规定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区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区避灾安置场所和灾民救助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负责承担灾民救助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灾民救助综合协调职能。	各部门“三定”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开展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防灾减灾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开展医疗救治,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各部门“三定”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督,依法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指挥民兵分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组织和指导灾区相关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和捐赠工作。		
4	综合行政执法	各街道办事处	属于街道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查处,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并通知有关部门查处。	街道“三定”规定及区政府相关部门“三定”规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街道职责范围内,应当通知有查处权限的街道依法进行查处。		
5	语言文字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对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全区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冀教督〔2016〕6号 西政办函〔2020〕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区直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配合好普通话的测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	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牵头开展全面参保工作，组织参保政策培训，会同财政等部门完善和落实困难群体个人参保缴费补助政策	冀医保字（2020）49号，省医保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财政局	负责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列入同级预算		
		区税务局	负责征缴居民医保人个缴费部分费用		
		区民政局	负责特困、低保等参保资助对象的识别认定，协助医保部门动员资助对象参保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学校开展参保动员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参保资助对象的认定识别，协助医保部门动员资助对象参保		
		各街道办事处	开展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及缴费组织工作		
7	负责落实城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经各街道办事处认定的低保户申请廉租房资格的家庭进行廉租房资格确认。	石保安居办（2021）2号文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内的低保户资格认定工作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镇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消防安全预防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河北省消防条例》。	
		方村镇	对居（村）民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制订防火居（村）民公约，组织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制止消防违法行为，提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方村镇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调阅有关资料；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属于职责权限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不属的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反馈处罚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予以责令整改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排除，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配合和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对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职责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对分管行业领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检查；组织专家综合分析、评估重大危险源的状况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进行登记并组织处理；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防灾减灾	方村镇	负责组建街道政府灾民救助指挥协调机构，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开展灾民救助工作。街道要及时上报灾情，做好通信、物资、装备等保障；启用避灾安置场所，转移和安置危险地区群众；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等。	各街道“三定”规定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区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区避灾安置场所和灾民救助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负责承担灾民救助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灾民救助综合协调职能。	各部门“三定”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开展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防灾减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各部门“三定”规定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开展医疗救治,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督,依法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指挥民兵分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组织和指导灾区相关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和捐赠工作。		
4	综合行政执法	方村镇	属于街道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查处,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并通知有关部门查处。	街道“三定”规定及区政府相关部门“三定”规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街道职责范围内,应当通知有查处权限的街道依法进行查处。		
5	语言文字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对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全区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冀教督(2016)6号 西政办函(2020)号	
		镇党委和镇政府 区直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配合好普通话的测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	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牵头开展全面参保工作，组织参保政策培训，会同财政等部门完善和落实困难群体个人参保缴费补助政策	冀医保字〔2020〕49号，省医保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财政局	负责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列入同级预算		
		区税务局	负责征缴居民医保人个缴费部分费用		
		区民政局	负责特困、低保等参保资助对象的识别认定，协助医保部门动员资助对象参保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学校开展参保动员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参保资助对象的认定识别，协助医保部门动员资助对象参保		
		方村镇	开展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及缴费组织工作		
7	负责落实城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经各街道办事处认定的低保户申请廉租房资格的家庭进行廉租房资格确认。	石保安居办〔2021〕2号文	
		方村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低保户资格认定工作		